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文件

渝畜协发〔2017〕1号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关于申请自荐（推荐）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，全市各畜禽养殖、加工及相关行业的企(事)业单位：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将于2017年12月底届满，因政策原因，需提前换届。根据市民政局、市农委有关要求及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有关规定，拟于2017年2月底召开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，届时将选举产生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。根据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，现就自荐（推荐）申请重庆畜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单位、理事候选人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要求

1.申请单位需符合理事候选(人)相关条件，主要为从事畜禽养殖及相关行业(饲料、兽药、设备、服务、贸易等)的企(事)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的负责人。

2.请于2017年2月20日前将自荐(推荐)表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cqxmyxh@sina.com 邮箱，同时将盖章的原件邮寄至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秘书处。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贵确认自荐(推荐)情况，与相关单位和个人联系，办理各项手续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

地址：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86号农业大厦10—11楼

邮编：401121

电话：023-89133792

联系人：曾慧

E-mail:cqxmyxh@sina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cqaaa.org.cn>

附件：

1.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自荐(推荐)条件

2.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理事的权利、义务和享有的服务

- 3.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理事单位自荐（推荐）表
- 4.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理事自荐（推荐）登记表
- 5.重庆市畜牧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



附件 1:

重庆畜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自荐（推荐）条件

一、企业单位负责人

1. 企业在全市畜牧业（猪、禽、牛、羊、鹿、兔、草、犬、骆驼、驴等养殖及饲料、动物保健品、畜牧机械设备、畜产品加工、信息、服务等方面）中规模较大，且具有广泛影响。

2. 企业能诚信经营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全市畜牧业的公益事业；

3. 本人须是企业的代表，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，并热衷于协会和行业工作；

4. 承认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。

二、管理单位与行业协会负责人

1. 在所辖区域和行业内具有管理、协调、指导职能的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管理人员和行业协会负责人；

2. 在行业内有一定的造诣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判断和分析能力；

3. 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，遵纪守法，自愿从事全市畜牧业公益事业；

4. 承认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。

三、科研教学人员

1. 与畜牧业生产、管理、市场紧密相关，如从事动物育种、饲养、兽医、管理、销售、加工等教学与研究的人员；

2. 本人须在该行业有一定造诣，是行业学科带头人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分析能力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；

3. 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全市畜牧业的公益事业；

4. 承认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。

附件 2:

重庆畜牧业协会理事的权利、义务和享有的服务

一、理事的权利

- (一) 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对协会工作有提出建议、批评和监督的权利;
- (三) 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优先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博览会、交易会、展示会、展销会、贸易洽谈会、研讨会等活动并享有优惠;
- (五) 有权要求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;
- (六) 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;
- (七) 审议本协会工作总结, 参与制定并审议年度工作计划;
- (八) 有申请退会的权利。

二、理事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, 执行协会决议;
- (二) 维护行业利益, 带动地区行业的发展;
- (三) 积极促进协会事业的发展, 维护协会声誉;
- (四) 参加每年一次理事会, 完成协会交办的事宜;
- (五) 积极参与和协助协会组织各项活动, 搭建行业交流平台, 支持和组织各项公益事业;
- (六) 积极向协会反映情况, 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;

(七) 宣传、普及畜牧业科学知识、推广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产品、新品种;

(八) 廉洁自律, 合法经营,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;

(九) 按时交纳会费。

三、享有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提供的服务

(一) 信息服务

1. 重庆市畜牧业信息网是畜牧行业综合性网站, 可为会员单位提供:

信息发布: 可为理事单位免费发布企业新闻、产品宣传、招商引资、招贤纳士等信息;

信息提供: 根据理事单位业务范围, 提供有关行业发展等信息;

企业推广: 利用重庆市畜牧业信息网推广宣传理事单位, 树立企业形象, 打造企业品牌;

网站共建: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信息中心, 与理事单位共同建设重庆市畜牧业信息网, 可为理事单位提供网站信息上传入口。

2. 上网工程建设: 可协助目前没有网站的理事单位建立网站; 对有网站的理事单位建立免费链接, 提供良好的服务, 扩大宣传推广力度。

3. 协会刊物: 可利用本协会主办的刊物或通讯、各种大

型活动的会刊等媒体资料宣传推广理事单位。

（二）交流合作

1. 促进合作，共谋发展。根据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，积极促进上下游产业企业之间的合作，推动会员单位间优势互补、强强联合，协助企业做大做强，共谋发展。

2. 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。根据行业发展实际，适时举办各种发展大会、高层论坛、研讨会、贸易洽谈会、展销会、展览会等，有重点的推进理事单位的合作与交流。

3. 促进国内国外交流与合作。通过与国内国外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协会、管理机构以及企业的友好往来，将理事单位的信息向同行业推荐传递，了解掌握更多、更新、更快的畜牧业发展动态信息，推动国内外畜牧业经济交流与合作。

（三）宣传推介

1. 企业推介：利用信息网络、各种会议、活动、刊物、通讯等渠道宣传推广企业，让国内外同行业更多的了解企业，增进交流与合作机会。

2. 产品推介：根据企业要求，可协助企业举办各种产品推介会，或利用信息网络、各种会议、活动、刊物、通讯等渠道加大宣传，推广企业产品。

3. 品牌推介：可协助企业打造区域名牌产品，利用各种途径，宣传推广品牌，提高品牌效应。

4. 向政府推介：可协助会员单位向有关管理部门，推荐

理事单位及其名、特、优产品。

(四) 协调、维权

1. 协调关系：协调企业与企业、企业与行业协会、企业与政府的各种关系，促进企业发展。

2. 维权服务：及时反映理事单位的呼声，将其合理建议和意见，传递给政府及行业，维护理事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咨询指导

1. 信息咨询：根据企业要求可提供国家相关扶持政策、市场行情与分析及行业信息等。

2. 技术指导：根据理事单位要求可组织有关专家，进行技术指导与咨询，并针对理事单位特点开展个性化服务。

(六) 优惠政策

1. 争取国家相关优惠政策：可协助理事单位申报国家、地方有关项目，争取有关优惠扶持政策。

2. 协会活动优惠待遇：理事单位可享有协会主办的展览会、交易会、论坛会、研讨会、推介会、发展大会等多项活动的优惠待遇。

资产总额 (万元)		年利税总额 (万元)				
企业资信等级		产品品牌				
主导产品	1、 2、 3、 4、	年生产量	1、 2、 3、 4、			
产品曾获荣誉 (获得中央以及市级以上荣誉的时间及奖项)						
参加何种其他国内外学会、协会和商会及任职情况						
单位法人代表 (负责人) 及联系人情况						
法人代表 (负责人)	姓名		职务		身份证号码	
	电话		手机		E-mail	
	社会兼职					
联系人	姓名		职务		身份证号码	
	电话		手机		E-mail	
单位意见： 本单位自愿参加重庆市畜牧业协会，拟担任： 副会长单位 () 常务理事单位 () 理事单位 () 会员单位 ()。 望批准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				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

附件 4: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理事自荐（推荐）申请表

姓 名		民 族		性 别		相 片
籍 贯		党 派		出生年月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/职称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	
学 历		毕 业 时 间		身 份 证 号		
电 话		传 真		手 机		
单位网址				电子信箱		
参加何种其他国内外 学会、协会和商会及 任职情况						
工作简历及 主要工作业绩						
<p>本人意见：</p> <p>本人自愿参加重庆市畜牧业协会，拟担任： 会长（ ） 副会长（ ） 常务理事（ ） 理事（ ），望批准。 （签 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
<p>本人所在单位意见：</p> <p>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
<p>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意见：</p> <p>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

附件 5: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

根据《重庆市畜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，重庆市畜牧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如下：

一、单位会员会费收取标准

普通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6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3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10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500 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20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1000 元/年；

副会长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50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2500 元/年；

会长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200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10000 元/年；

团体单位会员入会工本费 500 元（含牌、匾及证书制作费用等）。

二、个人会员会费收取标准

个人会员会费为 20 元/年，入会工本费为 20 元（含证书费等）。

三、市外会员会费收取标准

按“一、单位会员会费收取标准”收取会费。

四、名誉会员会费收取标准

免交会员费。